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9號

抗 告 人 賴智民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裁定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稱上情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需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劉邦培